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
第2次變更協議前置會商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年8月8日上午10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8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再立局長

紀錄：林佳燕

肆、參加單位及人員：

遠雄巨蛋事業公司 (未派員出席)

本府法務局 林傳健

財政局 許聖倫

本局競技運動科 羅國偉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、林佳燕

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(請假)

伍、主辦單位報告內容：略。

陸、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內容：略。

柒、結論：

一、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(以下簡稱原契約)」第2次變更協議書(草案)請修訂如下：

(一)原契約增列第7.4條第2項部分，請再精簡文字列述。

(二)原契約第9.4條計畫增訂附屬事業開始營運日報請甲方備查之相關約定部分，因案涉營收分潤之起算時間點認定，且考量契約修訂應盡量避免變動原有條文之原則，故請改移至變更協議書第十二條之一列述。

(三)變更協議書第十二條之一第3目部分：

1.「臺北市全市性」請精簡為「全市性」；另「運動賽事」請擴增為「運動賽事或體育活動」。

2.預估觀眾人數部分，不予列示。

3.預估營業收入之扣除選項過於冗雜，請改為扣除實際收入。

(四)變更協議書第十二條之一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2目之「預估營業收入」請修訂為「年度預估營業收入」。

(五)整體撰述方式請再洽法務局及財政局提供參考意見。

二、請依出席單位所提意見，研修變更協議書(草案)之細節文字。另因遠雄巨蛋公司未派員參與本次會議，故請將修訂資料併同會議紀錄函送遠雄巨蛋公司參閱，以利續行協商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12時0分